中醫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會員發揚中醫師濟世活人的美德，提昇中醫師的優良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為本會會員，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，足為會員楷模，由所屬醫學會或院所或本會會員報請表揚，但相同或類似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。

(一)對貧苦病人提供長期免費醫療服務，或優待醫療費用，或自辦義診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足為會員楷模者。

(二)以醫師個人名義或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業，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。

(三)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，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，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，獲當地居民之推崇者。

(四)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，為社會讚譽推崇者。

(五)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，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。

(六)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，且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。

三、前項各款事蹟，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。以其他社團、宗教等名義及身份提供之服務、捐獻，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，概不予列入計算。

四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中醫醫學團體及院所單位推薦，請務必由推薦人及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)，團體及單位以推薦 1～2 人為原則。

(二)個人推薦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以外，必須有 1 人連署(推薦人及連署人皆須為本會會員)。

(三)請推薦人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本會。

五、審查方式及表揚名額：由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初審，提理事會複審，每年通過表揚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。

六、表揚日期：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24 年中醫杏林獎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歲	性別	□男 □女
服務院所			電 話		
職稱			手 機		
E-mail					
優良事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(　　)項				

推薦人: _____ 連署人：_____

注意事項:

一、單位推薦必須由推薦單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（推薦單位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），每家院所或醫學團體以推薦 1～2 人為原則。

二、個人推薦，1 位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 1 人連署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）。

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佐證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

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表揚日期：113 年 3 月 17 日